

#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兼代課教師、短期候用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 一、甄選名額：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7 名，備取若干名。
- 二、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項 目	名 額	備 註
音樂專長教師 1 名	按節教學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具音樂專長者優先錄取	1. 每節鐘點費 405 元，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情況排定上課節數計薪 2. 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
美術專長教師 2 名	按節教學教師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具美術專長者優先錄取	1. 每節鐘點費 405 元，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情況排定上課節數計薪 2. 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
其他領域教師 4 名	按節教學教師	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1. 每節鐘點費 405 元，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情況排定上課節數計薪 2. 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
三個月以下 代課教師 若干名	1. 級任代課教師 2. 各項專長代課教師 3. 課後照顧候用教師 4. 學習扶助候用教師	1.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得由校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2. 無須參加口試，逕由校方列冊候用。	每節鐘點費 405 元，或按學歷以日計薪。

## 三、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第一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除了上述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外，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五、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

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10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另繳驗(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合興國小網站(<http://www.shses.chc.edu.tw>)首頁公告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或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考試時間日程表：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階段	115年6月23日(週二) 上午08:00-09:00	115年6月23日(週二) 上午09:30起	115年6月23日(週二)上午11:30。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2階段招考缺額。
第二階段	115年6月23日(週二) 下午12:30-01:30	115年6月23日(週二) 下午02:00起	115年6月23日(週二)下午04:00。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3階段招考缺額。
第三階段	115年6月24日(週三) 上午08:00-09:00	115年6月24日(週三) 上午09:30起	115年6月24日(週三)上午11:30。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4階段招考缺額。
第四階段	115年6月24日(週三) 下午12:30-01:30	115年6月24日(週三) 下午02:00起	115年6月24日(週三)下午04:00。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5階段招考缺額。
第五階段	115年6月25日(週四) 上午08:00-09:00	115年6月25日(週四) 上午09:30起	115年6月25日(週四)上午11:30。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6階段招考缺額。
第六階段	115年6月25日(週四) 下午12:30-01:30	115年6月25日(週四) 下午02:00起	115年6月25日(週四)下午04:00。若未足額錄取，將依序公告後續招考梯次、日期及缺額。

-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報到處辦理報到。(口試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教務處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文鄉路 161 號 電話：04-8922030)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報名表(如附件)及准考證(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提交。

六、費用：免報名費。

肆、甄選：

甄選方式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佔40%、口試佔60%，總計100分。

一、資料審查：由教務處彙整，送本校口試委員審查。

二、口試每位報名者約 6 分鐘。口試時，除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甄選成績高者優先依序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均相同時，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錄取優先順序，惟資料審查或口試原始分數有任一項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名冊彙整後，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務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附註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辦理。(兼任及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得由校長聘任之)

四、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成績複查：限於每階段錄取榜示前 1 小時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教務處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 1 次為限。

伍、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依簡章參、報名注意事項第二點日程表。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網站 <http://www.shses.chc.edu.tw> 首頁公告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 1 名、美術專長 2 名，其他領域 4 名兼任(代課)老師。候用兼代課教師，其候用時間至甄選公告之翌日起三個月有效，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 1 份，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錄取報到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請於報到之日起 2 日內，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限時掛號及郵戳為憑寄達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未寄達者，本校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不得異議。一如附件)；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甄選錄取人員進用後依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用。

三、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附則：

- 一、兼代課教師聘期：原則上自 115 學年度開學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三、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活動及比賽，不得異議。
  - 四、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或教師法第 19 條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六、依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75856 號函規定，為辦理教育部依法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以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試情形，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台端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兼代課教師、短期候用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招考次別：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第( )階段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兼代課教師 報考類別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專長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領域代課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二階段：115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四階段：115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六階段：115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第( )階段：115 年( )月( )日 (星期 )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報到時間	口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專長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領域代課教師	依各階段	口試 60% ※ 每場 6 分鐘	
以下空白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6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兼代課教師、短期候用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1、具「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2、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3、冒名頂替。4、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5、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6、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7、持非本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8、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9、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二) 已取得普通班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類別加註專長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四)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兼代課教師、短期候用代課教師甄選

##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兼代課教師、短期候用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五】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兼代課教師、短期候用代課教師甄選  
簡要自述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一、 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 個人教育理念：			
三、 專長：			
四、 報名動機：			
五、 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 工作抱負與期許：			

※表格自行增刪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兼代課教師、短期候用代課教師甄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候用第_____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本校 115 學年度兼代課教師、短期候用代課教師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p>			
錄取人簽章			日期

※ 注意事項：

- 一、正取、候用人員經錄取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由錄取人簽章後，將正本於於報到之日起 2 日內以限時掛號及郵戳為憑方式寄達本校教務處，俾利辦理放棄作業，逾期未寄達者，本校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不得異議。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人慎重考量。

.....請沿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錄取類別：

電話(手機)：

收件人： 523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文鄉路 161 號

請貼足限時  
掛號郵資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教務處 收